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周柏成

相　對　人　享邑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0樓

兼

法定代理人　郭和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零參萬陸仟捌佰壹拾陸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零參萬陸仟捌佰壹拾陸元後，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享邑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享邑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邀同相對人郭和讓（下與享邑公司合稱相對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然享邑公司自112年3月20日後即陸續未繳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03萬6,816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享邑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於同年8月11日命令解散，且相對人遭諸多債權人追償，郭和讓名下之不動產亦經其他債權人假扣押，伊對相對人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假扣押，倘釋明有不足之處，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為憑，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又聲請人所述假扣押之原因，亦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929、3392號民事判決、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114號民事裁定、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742號支付命令、建物及土地第二類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2、25至43頁），堪使本院得薄弱之心證，大致相信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應認聲請人就此部分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部分釋明，本院雖認尚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認其擔保足以補之，自得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103萬6,81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

條規定，於主文第2項記載相對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芝筱